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782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教幼字第一〇二四二八八八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強化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為遵循，並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二) 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已修正或制(訂)定發布施行，致自治條例中部分條文已不適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予以修正。

(三)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為教育局。
2. 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修正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名稱。
3.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三條，配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規定幼童交通車以自有為原則，刪除幼童交通車租賃之相關規定。
4.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配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正相關內容。
5.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配合相關條文項次之修正，修正內容。

二、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名稱、條次、文字及說明欄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教育局修正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 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幼 <u>兒</u> 交 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 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配合 <u>幼兒</u> 教育及 照顧法有關 <u>幼兒</u> 之定義，酌作文字 修正，將「 <u>幼童</u> 」 修正為「 <u>幼兒</u>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 稱本市）為加強學生 及 <u>幼兒</u> 交通車（以下 簡稱交通車）之管 理，以維護學生及 <u>幼 兒</u> 乘車安全，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 稱本市）為加強學生 及 <u>幼童</u> 交通車（以下 簡稱交通車）之管 理，以維護學生及 <u>幼 童</u> 乘車安全，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 稱本市）為加強 <u>公私</u> <u>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 校</u> （以下簡稱學校）、 <u>補習班、課後托育中 心、幼兒（稚）園及 托兒所</u> 學生及 <u>幼童</u> 交 通車之管理，以維護 學生及 <u>幼童</u> 乘車安 全，特制定本自治條	<u>文字修正簡化制</u> <u>訂目的</u> ，車輛定義 移至第三條第二 款。	一、配合 <u>幼兒</u> 教育 及照顧法有 關 <u>幼兒</u> 之定 義，酌作文字 修正將「 <u>幼童</u> 」 修正為「 <u>幼 兒</u> 」。 二、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

		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以下簡稱教 育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u>教育局</u> （以下簡稱 <u>教 育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 <u>市政 府</u>)，並委任市政府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 行。	目前學校、補習 班、課後照顧中心 及幼兒園之主管 機關均為教育 局，故主管機關修 正為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u>所稱</u> <u>交通車</u> 如下： 一 本市公私立高級 中等以下各級學 校（以下簡稱學 校）載運學生之 車輛。 二 短期補習班（以 下簡稱補習班） 及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以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定義如下： 一 幼童：指 <u>幼兒園 招收二歲以上至 入國民小學前之 幼兒</u> 。 二 交通車，指下列 交通載具： (一) 本市公私立 高級中等 以下各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定義如下： 一 幼童：指 <u>幼兒</u> (以下簡稱 <u>稚 園及托兒</u>)， 所招收二歲以上 未滿七歲之兒 童。 二 交通車：指 <u>學 校、補習班、課 後托育中心、幼 兒(稚)園及托</u>	一、配合 <u>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u> 二、 <u>交通車</u> ：指 <u>學 校、補習班、課 後托育中心、幼 兒(稚)園及托</u>	一、教育局本次修 正「 <u>幼童</u> 」之 定義，係參照 <u>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u> 有關 <u>幼兒之定義</u> ,惟考量定義 內涵既屬相 同，似無庸另 行創設名詞 ,爰配合本自

<p>簡稱課後照顧中 心)之接送車。</p> <p>三 幼兒園載運<u>兒</u> 之幼童專用車。</p>	<p><u>學校(以下</u> <u>簡稱學校)</u> <u>載運學生</u> <u>之車輛。</u></p> <p><u>(二)短期補習班</u> <u>(以下簡</u> <u>稱補習班)</u> <u>及兒童課</u> <u>後照顧服</u> <u>務中心(以</u> <u>下簡稱課</u> <u>後照顧中</u> <u>心)之接送</u> <u>車。</u></p> <p><u>(三)幼兒園載運</u> <u>幼童之幼</u> <u>童專用車。</u></p>	<p><u>兒所為載送學生</u> <u>及幼童上下學而</u> <u>使用之車輛及幼</u> <u>童專用車。</u></p> <p>三 <u>幼童專用車：指</u> <u>專供載送幼童之</u> <u>車輛。</u></p>	<p>幼童專用車 輛與其駕駛 人及隨車人 員督導管理 辦法(以下 簡稱督導管 理辦法)及 學生交通車 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 交通車管理 辦法)修正 相關名詞<u>及</u> <u>定義。</u></p> <p>二、<u>依<u>約</u>照法修正</u> <u>幼童定義。</u></p> <p><u>二、依督導及管理</u> <u>辦法與交通</u></p>	<p>治條例名稱 及第一條條 文之修正，刪 除第一款有 關幼童之定 義，以下各條 相關文字配 合修正；另第 二款各目移 列為各款。</p> <p>二、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p>
---	--	--	--	--

			<p><u>車管理辦法</u> <u>規定修正交</u> <u>通車定義。</u> <u>四、刪除第二款，</u> <u>幼童專用車</u> <u>申請係依道</u> <u>路交通安全</u> <u>規則第二條</u> <u>第一項第六</u> <u>款相關規定</u> <u>辦理業就幼</u> <u>童專用車為</u> <u>定義，爰刪</u> <u>除第三款規</u> <u>定無須再行</u> <u>定義。</u></p>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 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 課後 <u>照顧</u> 中心及幼兒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 課後 <u>托育</u> 中心、幼兒	一、名詞修正。 二、因應幼稚園、	一、參照 <u>幼照法</u> 、 <u>兒少權法</u> 、督

<p>園<u>之交通車</u>，應符合本自治條例<u>規定</u>。</p> <p><u>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原廠幼童專用車車種為限。</u></p> <p>幼童專用車<u>以購</u>置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為限。但經教育局同意<u>幼兒園間讓售之幼童專用車，不在此限。</u></p> <p><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於領取交通車牌照或取得交通車使用權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u></p>	<p>園<u>載運學生或幼童上下學時，應使用符合本自治條例之交通車。</u></p> <p><u>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購置或租賃交通車，及幼兒園購置幼童專用車，應於十五日內報經教育局備查；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幼童專用車應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但幼兒園之</p>	<p>(稚)園及托兒所<u>載運學生或幼童上下學時，應使用符合本自治條例之交通車。</u></p> <p><u>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及幼兒園購置交通車，應於十五日內報經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幼童專用車應購</p>	<p>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改制及改隸由教育局管理，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社會局之文字。</p> <p>三、<u>參照督導管理辦法之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幼童專用車為限。</u></p>	<p>導管理辦法、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三條等規定，交通車均係指載運接送學生或幼童之車輛，而非僅限於上下學，爰就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u>參照督導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第二項</u></p>
---	---	--	---	--

<u>備查。</u>	<p><u>間，得經教育局同意後，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u></p>	<p>置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但<u>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間，得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同意後，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u></p>	<p><u>辦法及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並考量交通車使用權之取得，非僅限於購置及租賃，爰就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又後段有關車型等事項與第五條車身顏色等事項較為有關，爰移列為第五條第一項；另本項</u></p>	<p>有關<u>幼童專用車以<u>幼兒園</u>自有為限。</u></p>
<p><u>載運國民小學學生及幼兒之交通車車齡，自出廠日起算，不得超過十年。</u></p> <p><u>載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交通車車輛，自出廠日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年。</u></p>		<p><u>幼童專用車應租賃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但續租同一車輛者，不在此限。</u></p> <p><u>租賃同一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其租賃期間包含續租期間</u></p>		<p><u>辦法及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並考量交通車使用權之取得，非僅限於購置及租賃，爰就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又後段有關車型等事項與第五條車身顏色等事項較為有關，爰移列為第五條第一項；另本項</u></p>

		<p><u>以五年為限。</u></p>	<p><u>移列為第四項。</u></p> <p><u>五、原第三項但書僅係規定幼兒園間經教育局同意讓售幼童專用車者，不受出廠日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限制，有關使用年限仍與本文相同，爰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並將有關使用年</u></p>	<p>項；另考量本項係規定購置交通車或取得交通車使用權後之報備程序，而原第三項為幼兒園購置交通車時所應遵循之規範，爰將本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以求體例之完整。</p> <p>四、原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將有關交通</p>
--	--	----------------------	--	---

			<p><u>限部分，移列為第五項，同時增列有關國小交通車使用年限；另新增第六項，明定國中、高中交通車之使用年限。</u></p> <p><u>六、依督導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原廠幼童</u></p>	<p>車使用年限部分，參照督導管理辦法及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增列國小交通車部分，並移列為第五項，以求體例完整。</p> <p>五、參照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增列第六項有關國中、高中交通車使用年限之規定。</p> <p>六、說明欄酌作文</p>
--	--	--	---	---

			專用車車種 為限。…」， 爰刪除原條文第四項及 第五項幼童專用車可租 賃之規定。	字修正。
第五條 <u>交通車之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設備，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u> <u>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或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u>	第五條 <u>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第五條 <u>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u>教育</u>部函頒之<u>公私立各級學校（含<u>幼兒（稚）園及托兒所</u>）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教育局或社會局核准立案字</u></u>	<u>一、第一項由原第 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項次遞改。</u> <u>二、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六條與督導管理辦法第五條等規定，對於交</u>	<u>一、第一項由原第 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一項項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u> <u>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u>

<u>辦理。</u>		<u>號、車號、出廠年份及乘載人數。</u>	通車車身顏色及標示均已有規範，故本條逕修正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人責任險及 <u>汽車</u> 乘客責任險。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 <u>汽車</u> 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定之。	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定之。	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	第二項因應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改制及改隸由教育局管理，刪除社會局文字；另酌作文字修正。	參照督導管理辦法第六條及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符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 <u>兒</u>	第七條 <u>交通車駕駛人資格</u> 應符合 <u>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u> 及 <u>幼兒園幼</u>	第七條 <u>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u> 應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 <u>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u>	一、有關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資格，除於交

<p><u>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規定。</u></p>	<p><u>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u></p> <p><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督促交通車駕駛人於任職前及每年七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u></p> <p><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應將前項檢查結果留存備查，並於十五日內函報教育局備查。</u></p> <p><u>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u></p>	<p><u>遴選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並符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u></p> <p><u>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應督促交通車駕駛人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u></p> <p><u>前項檢查結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備查。</u></p> <p><u>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u></p>	<p><u>人員應符合相關法令依督導管理辦法第十條及</u></p> <p><u>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u></p> <p><u>二、第二項及二項檢查期限、醫療院所及報局備查依督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u></p>	<p><u>通車管理辦法及督導管理辦法中有規定外，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亦有相關規範，爰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u></p> <p><u>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健康管理等</u></p>
---	---	---	---	--

	<p><u>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病癒後，須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u></p> <p><u>前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u></p>	<p>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病癒後，須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p> <p>第四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p>		<p>事項，應為任職前所應遵循之規定，爰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p>
第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交通車駕駛人：</u> 一 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期	第八條 <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不得聘僱有下列情形者擔任交通車駕駛人：</u> 一 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	第八條 <u>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不得聘僱有下列情形者擔任交通車駕駛人：</u> 一 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	一、原條文第一項 <u>酌作名詞及文字修正第</u> <u>五款檢肅流</u> <u>民條例業於</u> <u>九十八年一</u> <u>月二十一日</u> <u>廢止，故予</u>	一、學校、補習班或課後服務中心如租用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則與駕駛人間非僅限於僱傭關係，爰修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刪除。 二、 <u>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業已明定交通</u>	正第一項本文，以資周延。
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 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u>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爰第二項規定已屬重複，故予以刪除配合交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u>	二、查曾依檢肅流氓條例經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之人，並不因該條例之廢止而變為未曾受裁定，教育局刪除理由有誤，爰予回復，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配合修正。
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	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		三、第二項條文與

<p>四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五 曾依<u>檢肅流氓條例</u><u>經裁定應為交付</u>感訓確定。</p> <p>六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四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五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幼兒園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不得聘僱有<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所定不得在<u>幼兒</u></p>	<p>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四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五 曾依<u>檢肅流氓條例</u><u>裁定應為交付</u>感訓確定。</p> <p>六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幼兒園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不</p>	<p>十一條第一項 (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不檢、精神疾病……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p>	<p>修正條文第 七條第一項 有所重複，爰 予刪除；說明 欄酌作文字 修正。</p>
---	--	--	--	--

	<p><u>園服務情事之人員擔任駕駛人；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不得聘僱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者擔任駕駛人。</u></p>	<p>得聘僱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情事之人員擔任駕駛人。</p>		
第九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每年應檢附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前項相關資料，由教育局定之。			本條由原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以銜接前二條有關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	本條由原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以銜接前二條有關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			有關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	本條由原第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p>園應安排交通車駕駛人，於任職前及每年七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特約醫療院、所健康檢查。</p> <p>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將前項檢查結果留存備查，並於十五日內函報教育局備查。</p> <p>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或幼兒安全之疾病者，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病癒後，須取得</p>		<p>健康管理事項，應為聘僱後所應遵循規定，爰由原第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並參照督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p>	<p>移列，並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公立醫院或勞保特約 醫療院、所健康檢查 合格證明，始得續 任。隨車人員罹患足 以影響學生及幼兒安 全之疾病者，亦同。</p> <p>前項健康檢查合 格標準，準用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 條、第六十四條之一 規定。</p>				
<p>第十一條 交通車不得載運超過行車執照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駕駛人應選擇安全地點供學生及幼兒上下</p>	<p>第九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不得超過該車輛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p>	<p>第九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不得超過該車輛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p>	<p>一、條次遞改。 二、參照督導管理辦法第七條及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八條等規定，增訂載運人</p>	<p>一、條次遞改。 二、參照督導管理辦法第七條及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八條等規定，有關交通車之</p>

<p><u>車。</u></p> <p>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u>或</u>七歲以上<u>之人</u>。<u>但</u> <u>七歲以上經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在此限。</u></p> <p><u>幼童專用車前座不得乘坐幼兒；行進時不得有幼兒站立</u>，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p> <p>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u>幼兒園</u>應即向教育局報備載運<u>幼兒</u>替代</p>	<p>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u>幼兒及七歲以上學童</u>。</p> <p><u>幼兒園載運幼童上下學應以幼童專用車為限，行進時不得令幼兒站立，且前座不得乘坐幼兒，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u></p> <p>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應即向教育局報備載運<u>幼童替代方案</u>；其餘交通車應依規定辦理</p>	<p>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u>幼兒及七歲以上學童</u>，<u>行進時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u>。</p> <p>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應即向教育局報備載運<u>幼童替代方案</u>；其餘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應立即疏散學生，</p>	<p><u>數應以行車執照核定為準，並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u></p> <p><u>三、原第二項配合行政院審查建議分列為修正條文</u>第<u>二項及第三項；又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有關幼兒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u></p>	<p>載運人數，應依行車執照核定為準，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自治條例並無學童之簡稱，爰修正文字為學生及幼兒。</p> <p>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者，惟考量七</p>
---	---	--	--	---

<p>方案。<u>其他</u>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並應通報教育局。</p>	<p>並報教育局備查。</p>		<p><u>第六款規定有關幼童專用車之定義，並考量幼兒園可能招收七歲以上經核定暫緩就讀國小者，爰就修正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並參照依督導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前座不得乘</u></p>	<p>歲以上經核定暫緩入學而仍就讀於幼兒園之人，仍有搭乘幼童專用車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以求明確。</p> <p>五、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已明定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幼童專用車為限，已將第三項前</p>
--	-----------------	--	---	--

			<p><u>坐幼兒之規定</u> <u>定。</u></p> <p><u>四二、第四項前段</u> <u>酌作文字修正；後段參照依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u> <u>六、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u></p> <p><u>七、說明欄配合酌作文字修正。</u></p>	<p>段規定包含在內，爰予刪除。另後段有關幼兒乘坐時之規範，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於交通車明顯處設置汽車專用滅火器、具監視車輛內外功能之行車影像紀錄器及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u></p>	<p><u>第十條 交通車應於明顯處設置汽車專用滅火器、具監視車輛內外功能之行車影像紀錄器及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u></p>	<p><u>第十條 交通車應於明顯處設置合於國家標準且未逾時效之汽車專用滅火器及安裝具有監視功能之行車紀錄器，其他相關安全設</u></p>	<p><u>一、條次遞改。</u></p> <p><u>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配合</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照交通車管理辦法及領導管理辦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p> <p>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將前項行車影像紀錄保存二個月，以備查考。</p> <p>交通車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確認均妥善可用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至目的地</p>	<p>設備。</p> <p><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u>應將前項行車影像紀錄保存二個月，以備查考。</p> <p>駕駛人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檢修妥善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至目的地時，應逐一清點人數，確認無學生或<u>幼童</u>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p> <p>學校、補習班、課後<u>照顧中心或幼兒園</u></p>	<p>備亦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幼童專用車車內並應加裝警報求救設施。</p> <p>駕駛人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檢修妥善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至目的地時，應確認無學生或<u>幼童</u>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p> <p>前項檢查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並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u>托育中心、幼兒園及托兒所</u>備</p>	<p>及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督導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等規定修正第一項及原條文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並新增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p> <p>三、說明欄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時，應逐一清點人數，確認無學生或<u>幼兒</u>留置於車內， <u>並作成紀錄後</u>，始得關閉車門。</p> <p>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u>幼兒園</u>應將前項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考。</p>	<p>園應將前項<u>檢查</u>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考。</p>	<p>查。</p>	<p>修正。</p>	
<p><u>第十三條</u>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u>幼兒園</u>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p>	<p><u>第十一條</u>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u>或<u>幼兒園</u>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p>	<p><u>第十一條</u>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p>	<p><u>一、條次遞改。</u> <u>二、文字修正，另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之修正，刪除「或社會局」等文字。</u></p>	<p>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u>內函報教育局備查。</u>	<u>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u>			
<u>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u> <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第十二條 教育局應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u> <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第十二條 市政府應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u> <u>學校、補習班、課後<u>托育</u>中心、<u>幼兒(稚)園</u>及<u>托兒</u>所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一、條次遞改。</u> <u>二、目前抽檢單位包括教育局、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故將抽檢單位修正。</u> <u>三、名詞修正。</u>	<u>條次遞改。</u>
<u>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使用營業車輛作為交通工具時，應以書面</u>	<u>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工具，租賃契約應</u>	<u>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u>托育</u>中心、<u>幼稚園</u>及<u>托兒</u>所租賃營業車輛作</u>	<u>一、條次遞改。</u> <u>二、第一項名詞及文字修正，並刪除<u>幼兒</u>有關<u>契約</u>報</u>	<u>一、條次遞改。</u> <u>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又後段</u> <u>有關<u>契約</u>報</u>

<p><u>契約為之，並於契約中</u>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之規定。</p>	<p>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報教育局備查。</p>	<p>為交通車，租賃期間為一年以上者，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p> <p>依前項規定使用之交通車，除幼童專用車外，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應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其標誌圖由教</p>	<p>園及租賃期間為一年以上之規定。 <u>又有關契約報請備查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u> <u>有明文，此處實為重複，爰併予刪除。</u></p> <p><u>三二、第二項刪除，因已於第五條中已</u> <u>有交通車車身顏色及標識之相關規</u></p>	<p>請備查之規定，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重複，爰予刪除。</p> <p>三、說明欄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	定，爰刪除 第二項。	
第十六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妥善規劃交通車行車路線，擇定安全 <u>之上</u> <u>下車</u> 地點，並將行車路線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幼童專用車載運 <u>幼兒時</u> ，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路；其有行駛快速道路必要者，應於前項行車路線中載	第十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 <u>照顧</u> 中心及 <u>幼兒園</u> 應妥善規 <u>劃交通</u> 車行車路線， <u>擇定安全地點</u> 讓學生或幼童上下車， <u>並將行車路線</u> 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報教育局備查。 <u>幼童專用車載</u> 運 <u>幼童時</u> 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應避 <u>免行駛快速道路</u> ， <u>其有行駛快速道路</u> 必要者， <u>應於前項</u>	第十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 <u>托育</u> 中 <u>心、幼兒(稚)園</u> 及 <u>托兒所</u> 應 <u>督導學生</u> 或 <u>幼童遵守車輛</u> 乘坐之安全規定， <u>並妥善規劃行車路線</u> ， <u>避免行駛高速</u> 公路、 <u>快速道路</u> 等， <u>以維行車安全</u> 。	一、 <u>條次遞改</u> 。 <u>二</u> 、第一項增列行車路線報教育局備查之規定，以確實管控。 <u>三</u> 、 <u>督導管理辦法</u>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幼童專用車載運 <u>幼兒時</u> ，不得行駛高速公路，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路；惟交通車管	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正。

明。	<u>行車路線中載明。</u>		理辦法中並無此項規定，本條爰 <u>參照配合督導管理辦法</u> 修正新增第二項。	
第十七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每學期應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 <u>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u>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每半年應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 <u>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u>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 <u>托育</u> 中心、 <u>幼兒(稚)園</u> 及 <u>托兒</u> 所應每半年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及 <u>幼童</u> 乘車安全。	<p><u>一、條次遞改。</u></p> <p><u>二、名詞修正。</u></p> <p><u>三、為求用詞統一，每半年修正為每學期；又參照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督導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等規定，修正後段文</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求用詞統一，每半年修正為每學期；又參照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督導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等規定，修正後段文</p>

			<u>定演練紀錄</u> <u>應留存備查。</u>	字。說明欄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u>交通車</u>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三小時。	第十六條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u>三小時</u> 。 <u>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教育局備查。</u>	第十六條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u>八小時</u> 。 <u>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u> <u>前項相關資料由教育局會同社會</u>	一、 <u>條次遞改。</u> <u>二、有關第一項安</u> <u>全研習時數，於幼照法</u> <u>法定中規定任職後每二年需研習三小時（及新進用前最近一年內接受訓練八小時），交通車管理辦法</u> <u>則無時數規</u>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欄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p><u>局定之。</u></p>	<p>定，爰依實務需要修正為三小時。</p> <p><u>三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u> <u>九條文字修正。</u></p> <p><u>三、目前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均由教育局主管，表件資料無特別聲明必要，故將第三項刪除。</u></p>	
--	--	--------------------	--	--

<p><u>第十九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u></p> <p><u>臺北市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交通車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u></p>	<p><u>第十七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u>交通車</u>，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u></p>	<p><u>第十七條 臺北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u>特殊教育學生專車</u>、<u>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u>，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u></p> <p><u>前項輔助器具之項目，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提報市政府核定後發布之。</u></p> <p><u>第一項學生專車及交通車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u>一、條次遞改。</u></p> <p><u>二、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非屬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之範圍，故其交通車之管理非屬本自治條例規範範圍，爰將第一項相關文字予以刪除。</u></p> <p><u>三、載運身心障礙學生車輛之內部規格(含</u></p>	<p><u>一、條次遞改。</u></p> <p><u>二、第三項準用規定之刪除，除特殊教育學生專車可認為屬學生交通工具外，有關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部分，經洽教育局另行函詢社會局獲悉，仍有準用之必要，為維持原條文之完整性，爰予保留且</u></p>
---	--	---	--	---

			<p>輔具及升降設備)，係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辦理，車輛並由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審驗作業完成後，由監理單位核發牌照，故輔具項目無再透過主管機</p>	<p>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關核定發布 之必要，<u>本條</u> <u>爰參照依「學</u> <u>生交通車管</u> <u>理辦法」第十 六條修正第 一項，並刪除 第二項。</u></p> <p><u>三、第三項移列為</u> <u>第二項，並配</u> <u>合第一項之</u> <u>修正，就準用</u> <u>範圍予以修</u> <u>正。</u></p>	
第二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 一項 <u>至第三項、第</u> <u>五項至第六項、第</u> 八條、第十一條第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 一項、 <u>第三項、第</u> <u>八條第一項及第二</u> 項、第九條第一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 一項、第三項 <u>至第</u> <u>五項、第八條第一</u> 項、第九條第一項	<p>一、<u>條次遞改。</u></p> <p><u>二、名詞及文字修</u> 正。</p> <p><u>三、違反法條配</u> 正。</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條文及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 正。</p>

<p>一項<u>至</u>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u>或</u>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至改善為止</u>。</p>	<p>至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負責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合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 四項、第五條 第一項或第七條 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 後照顧中心<u>或</u>幼</u></p>	<p><u>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 二項或第七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者，處 學校、補習班、課 後照顧中心及幼兒 園之負責人新臺幣</u></p>	<p><u>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 二項或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 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u></p>	<p><u>一、條次遞改。 二、名詞及文字修 正。 三、違反法條配合 修正。</u></p>	<p><u>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 正。</u></p>

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u>至改善為止</u> 。	之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或 <u>幼兒園之負責人</u>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 <u>幼兒園之負責人</u>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 <u>托育中心</u> 、 <u>幼兒(稚)園</u> 及 <u>托兒所</u> 之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一、 <u>條次遞改</u> 。 二、名詞及文字修正。 三、違反法條配合修正。 四、增列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至及第二項罰則。	一、條次遞改。 二、第六條第一項僅規定應投保，第二項始規定最低保險金額，為求完備，宜將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亦納入罰則。 三、其餘條文及說

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 <u>第二項、第十條</u> <u>第一項、第十二</u> 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八條或 <u>第十九條第一項</u> 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 <u>或</u> 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之負責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為止。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之負責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	一、 <u>條次遞改。</u> <u>二、名詞及文字修正。</u> <u>三、違反法條配合修正。</u>	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改善者，按次處罰。	者，按次處罰 <u>至改善為止</u> 。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四條 違反 <u>第九條</u> <u>第一項、第十條</u> <u>第二項、第十一</u> 條第四項、第十 <u>三條或第十五條</u> 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 <u>或幼兒園</u> 之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 <u>限期</u>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 <u>第三項、第九條</u> <u>第四項、第十一</u> 條、 <u>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 <u>照顧中心及幼兒園</u> 之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u>至</u>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 <u>第三項、第九條</u> <u>第三項、第十一</u> 條、 <u>第十三條第</u> <u>三</u> <u>二</u> <u>一項或第十六條</u> 規定者，處學校、補習班、課後 <u>托育中心、幼兒（稚）園及托兒所</u> 之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改善，屆期	一、 <u>條次遞改。</u> <u>二、名詞及文字修</u> 正。 <u>三、違反法條配合修正。</u>	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罰。	<u>改善為止。</u>	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u>條次遞改未修正。</u>	一、條次遞改。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本府為強化學生及幼童交通車安全管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本自治條例於制定之法制作業期間，適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督導管理辦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交通車管理辦法）等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施行，致自治條例中部分條文已不適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予以修正。

二、法規替代性方案審視

前揭交通車管理辦法及督導管理辦法，其內容業已涵蓋本自治條例之大部分規定，惟針對違規事項僅有督導管理辦法，僅授權訂定督導管理辦法之幼照法訂有相關罰則，授權訂定交通車管理辦法之兒少權法則無相關罰則之規定，爰此本自治條例仍有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之必要。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配合幼照法、兒少權法、交通車管理辦法及督導管理辦法之規定酌予調整，未新增罰則，對乘載對象而言保護更趨完善，處分對象則無重大影響。

四、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草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邀請靖娟基金會專業人員、學校、補習班、幼兒園代表及法制人員共同研擬修正後，提本局局務會議審議，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預告七日，公開諮詢市民意見。